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期初教学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3-05 文章来源： 浏览：2259次

各学院：

为推进2026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近期2025级学生转专业、期末补考及补考成绩录入、学业预警、学籍管理、2027届（2026届部分学生）毕业生图像采集、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

根据工作安排，现启动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请各二级学院按照《济宁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济院政发〔2025〕6号）要求的转专业适用范围、资格条件、转出及接收计划、报名及录取程序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3月4日-3月6日各二级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需明确转专业工作小组领导及成员、每个专业可转出人数、可接收人数、报名方式、报名时间、复测形式等。各学院拟定报名通知并附《济宁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于3月6日前通知到本院2025级(不含专升本)所有学生。

2.3月7日-3月10日各学院根据拟转出学生报名填写的《济宁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汇总《2026年XX学院转专业汇总表》（列A-列J），3月10日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教务处。

3.3月11日二级学院对拟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将审核结论填入《汇总表》（列K-列L），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签字盖章）交教务处。

4.3月11日-3月13日二级学院将拟转出学生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5.3月13日各二级学院将公示后的拟转出学生名单及材料（包括《2025年XX学院转专业汇总表》《济宁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报送至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6.3月14日-3月17日各转入学院完成转入学生的复测和录取，将复测和录取结果填入《汇总表》（列M-列O），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签字盖章）交教务处，同时将审批完成的《济宁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交至教务处。

7.3月18日教务处对录取结果汇总、复核，待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

请务必提醒学生，一定要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的专业特点、课程设置、中途转入后自己对部分专业课难易程度的接受情况、转入后需补修的第一学期的课程、相关费用等情况，一旦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便不能随意变更。

二、补考及补考成绩录入

1.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课程补考工作将于3月16日-22日进行，教务处统一安排通识课程时间，各二级学院自主安排专业课程补考，通识课程的补考安排另行通知。

2. 补考成绩录入时间为3月16日-25日。

三、学业预警

3月26日-4月3日开展学业预警工作。

预警类型	预警标准
一级预警	1.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6学分； 2.前一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2学分； 3.前一学期考核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12学分及以上者。
二级预警	1.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2学分； 2.受到两次一级预警者。

根据《济宁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济院政字【2025】6号）第三十条规定，学生连续接到两次学业预警的，或累计接到三次学业预警的，应随下一年级选课。

3.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1）3月26日-3月31日

教务处与各学院对学生学业情况分别进行审核，各学院于将《济宁学院学业预警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务科（学院没有被预警学生的，登记表内填“无”报送），教务科审核后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2）4月1日前

各学院向被预警学生送达《济宁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各学院安排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或学业导师）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做好学生相关思想工作，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同时填写《济宁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各学院向受到二级预警的学生家长邮寄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济宁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并通过电话或者面谈方式与家长取得联系，进行直接交流谈话，整理书面记录，填写《济宁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3）4月3日前

各学院对被预警学生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学院归档留存。档案应包括《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完成预警工作后，各单位认真填写《济宁学院学业预警登记表》，并由学生签字确认，于4月3日前交教务处。

四、教材工作

3月8日（周日）进行教材发放，请各学院提前安排好接书事宜。在征订过程中遇出版社不再出版原选用教材、需要更换新版或其它教材的情况，请本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于开课前组织完成新选用教材的内容审核与选用程序，并于开课两周内提交相关材料。

五、学籍管理

1. 各学院如有未按时返校的学生，请务必落实学生情况，不能参加本学期教学活动的，请按照学生不同情况分别报送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等材料；往年休学已到期限或退伍的，请通知学生返校办理复学。各学院于3月16日前将各类学籍异动申请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2. 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申请毕业的，除需交保留学籍相关材料外，还需交毕业申请表。

3. 请各学院为本院学生的学生证进行注册盖章。考研复试通知中如要求携带学生证，请提醒学生确认一下学生证注册栏是否所有学期都已注册，如有缺失，请各学院为学生补盖注册章；学生证丢失的如可以使用学籍证明，学生本人可以去自助打印机打印，也可以尽早补办学生证。

六、毕业生图像采集

毕业生图像采集安排在3月12日，采集对象包括2026届部分未采集的应届毕业生和2027届预毕业生，因实习支教不在校的2023级本科师范类学生可随明年3月采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各学院通知学生提前做好安排，尤其2026届未采集的学生，本次务必按时采集，否则影响毕业证的发放和学历注册。

七、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

教务处于2025年11月按照《关于开展2026届毕业生学分预审核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学院进行了第一次审核，请各学院于3月9日-3月18日前按照审核要求和毕业审核操作流程再次核查，有问题的提早解决，以免影响后期毕业审核工作。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以上工作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教务处

2026年3月5日

Copyright (c) 济宁学院 版权所有 许可证：鲁ICP备12014410 鲁公安网备 37088102000136号